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

为进一步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政办发〔2013〕53号）进行了修订，并广泛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 一、电子邮箱：993609245@QQ.com。
- 二、传真：09914688116、4688316。
- 三、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119号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邮政编码830063，联系电话

09914688313），并在信封上注明“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2.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

本规定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

（一）单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商场，占地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客房数在 300 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建筑的地下、四层以上且建筑总面积 2000 平方

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三) 建筑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四) 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医院，床位数 300 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福利院和床位数 500 张以上的幼儿园、托儿所。

(五) 建筑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

(六) 生产车间同一工时员工在 2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 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八) 总储量 50000 吨以上的粮库，总储量 10000 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 5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九)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十) 单机容量 600 兆瓦以上或总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功率为 60 兆瓦且容量为 60 兆瓦·小时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

(十一)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十二）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

第三条〔总体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的确定〕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实行承包、承租、委托经营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

第五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备〕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在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六条〔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

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与附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

下列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

（一）建筑总面积 10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建筑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二）总储量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三）总储量 20000 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 20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四）其他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

除第二款之外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人员数量，配备满足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的消防器材。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微型消防站，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员工参加微型消防站。

第七条〔预案制定和演练〕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科学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人员，负责引导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医院应明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要求。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相关规定。

第八条〔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火灾高危单位的员工应当懂得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安全疏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管理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器材库。消防器材库宜建在靠外墙或便于进出的部位，并应当结合实际配备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自救呼吸器、防烟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灭火器、消防斧、腰斧、逃生缓降器、逃生绳、折叠拉梯、折叠式软梯等常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断线钳、铁锤、撬棒、挠钩等简易破拆工具。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室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为灯光式，且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不应小于 0.5 米×0.25 米。

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第十条〔超高层建筑内避难层(间)功能性质禁止行为〕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严禁将避难层(间)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禁止在避难层(间)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与管理〕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安全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 (一) 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 (二)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 (三) 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 (四) 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 (五)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避难层(间)；
- (六)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电梯；
- (七)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 (八) 医院的高压氧舱室、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 (九) 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员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部位。

第十二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保检测〕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维护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第十三条〔消防用电〕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持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维护，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电气线路和增加用电负荷。

第十四条〔动火作业和烟道清理〕 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砂轮切割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公共建筑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使用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防水处理和外墙保温施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火灾高危单位的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但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应留存清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防火巡查〕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单位保安员、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人员等定期进行防火巡查。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

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寄宿制的幼儿园、托儿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等火灾高危单

位承办体育比赛、会议、演出、展览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防火检查〕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单位各部门消防工作分管领导、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消防安全评估基本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 12 月 10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包括消防安全评估内容要素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要求，将安全评估报告报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可不再单独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

估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本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隐患查改、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保持有效情况。

（八）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受到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

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确定、变更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备情况。

（十二）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十九条〔消防安全评估步骤程序〕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一）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二）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三）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四）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五）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六）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七）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第二十条〔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判定〕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或者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火灾或两次以上一般火灾的。

第二十一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内容〕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评估的内容。

（三）存在的问题。

（四）评估结论。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二条〔消防安全评估结果运用〕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

据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四条〔先进技术产品应用〕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推广使用消防安全巡检管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的消防技术和产品，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调整报备及消防职责告知〕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对本辖区火灾高危单位进行一次调整确定。

消防救援机构对新调整的火灾高危单位于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其法定职责，督促其在告知后 20 日内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列管的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和错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评估结果运用〕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一）会同保险机构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

（二）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分类监督检查，对评估结果为“好”的单位，可以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火灾隐患抄告和信用监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高危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抄告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单位。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后果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

第三十一条〔一般要求和整改记录存档〕 火灾高危单位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

整改消除。

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重大火灾隐患报告〕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普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每季度应当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建筑消防设施、常备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三) 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四)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五)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及操作程序。

人员密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四条〔特殊人员消防安全培训要求〕 新员工上岗前或员工转岗前必须经过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当经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
电工、电气焊工、微型消防站队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有关用语解释〕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与相关文件废止要求〕 本规定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办发〔2013〕53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办发〔2013〕53号，以下简称《规定》）印发施行以来，在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提高火灾高风险单位自我管理能力，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进行修改，形成了修改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必要性

《规定》自2013年印发以来，根据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新组建，相关职能也进行了调整。2019年修改的《消防法》调整完善了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构建了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修改了相关机构名称。《自治区消防条例》也于2022年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专项清理拟修改文件后续工作的通

知》要求对《规定》进行修订。同时，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于2023年印发《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消〔2023〕236号），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进行了调整。为衔接《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以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政府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今年9月，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启动《规定》修改工作。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议事协调机构）和17个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吸纳意见建议13条，形成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共5章、36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3条（现行《规定》为3条）。主要修改了火灾高危单位的界定标准。修改后，与《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保持衔接一致。其中，增加了功率为60MW且容

量为 $60\text{MW}\cdot\text{h}$ 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和收藏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第二章是消防安全组织，共 5 条（现行《规定》为 5 条）。主要增加了承包、租赁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要求，火灾高危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以及联勤联训协作机制的要求，以及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要求。

第三章是消防安全管理，共 17 条（现行《规定》为 18 条）。主要完善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管理要求（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配置断线钳、铁锤、撬棒、挠钩等简易破拆工具）；明确禁止在避难层（间）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增加了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条件，将禁止明火施工修改为可以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增加了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寄宿制的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的防火巡查差异化要求；增加了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条件，以及安全评估与消防安全评估合并开展要求；删除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报备”的要求；将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范围由所有火灾高危修改为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删除了消防安全档案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诚信要求。

第四章是监督检查，共 5 条（现行《规定》为 5 条）。主要根据涉企检查有关规定，将有针对性的专项和错时监督检查的要求修改为可根据需要，删除了消防安全档案户籍化管理、消防安全诚信和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的要求；由于“三管三必须”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作了详细规定，删除了民政、发展改革、保险、银行、税务、证券、担保等部门（职责）的要求。

第五章是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共 4 条（现行《规定》为 5 条）。主要是将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进行合并；修改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报告要求；增加了人员密集场所员工培训的差异化要求；删除了专职消防管理员的职业资格要求。

第六章是附则，共 2 条（现行《规定》为 3 条）。删除了解释单位；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对《规定》的施行时间和废止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结合 <u>我自治区</u> 实际,制定本规定。	【修改条】 一是 对相关标点符号和表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更加准确。 二是 “火灾高危单位”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中首次提出的概念,主要是指类似央视大楼等火灾易发、多发并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重点。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和危险程度差异很大,特别是超出规范、通过性能化设计建设的高层、地下建筑商(市)场、石油化工企业等火灾危险性极大,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造成重大影响,必须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都提出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	【修改条】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要求:“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下列范围的单位、场所是火灾高危单位:</p> <p>(一)单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建筑总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集贸市场,设有中央空调且三星级以上或客房数在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建筑总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p> <p>(二)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建筑的地下、四层以上且建筑总面积</p>	<p>下列范围的单位、场所是火灾高危单位<u>本规定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u>,是指下列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p> <p>(一)单层建筑面积<u>5000</u><u>10000</u>平方米以上或建筑总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u>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商场,占地建筑</u>总面积<u>50000</u><u>20000</u>平方米以上的集贸市场,<u>设有中央空调且三星级以上</u>或客房数在<u>300</u><u>200</u>间以上的宾馆、饭店,<u>建筑总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u>。</p>	<p>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p> <p>2.原公安部消防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二条规定:“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下列单位是火灾高危单位:(一)在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二)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单位;(三)火灾荷载较大、人员较密集的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四)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p> <p>3.第二款第一项。一是考虑我区旅游业发展迅速,商场和宾馆饭店数量和规模增大,将“单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修改为“单层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将“客房数在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修改为“客房数在3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相对《关于调整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公</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三)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医院,床位数 200 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托儿所; (四)建筑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 (五)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六)总储量 50000 吨以	(二)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建筑的地下、四层以上且建筑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u>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u> ; <u>(三)建筑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u> <u>(三四)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医院,床位数 300</u> 200 <u>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福利院和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u> ,床位数 <u>100</u> 500 <u>张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托儿所</u> ; <u>(四五)建筑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馆、会堂、展</u>	通〔2017〕4号),对商场区分了“地上”“地下”两种情形,且规定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商场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增加了地下商场中火灾高危单位的规定。 三是 考虑地下公众聚集场所基本是商场(超市),且已规定了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地下商场的标准。因此 删除了 原规定:“建筑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四是 考虑中多层建筑、摊位较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 号)相对《关于调整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公通〔2017〕4号),将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市场的标准由原“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调整为“占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据此,对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标准调整为“50000 平方米以上”。 五是 星级主要是依据其硬件设施、服务质量管理和管理水平,是一项综合性服务评价体系指标,与建筑本身的火灾风险(如建筑规模、高度、消防设施)无必然联系。一个低星级或未评星级的大型宾馆,其建筑体量、人员容纳量、火灾荷载有可能高于星级酒店,因此不再将“星级”作为火灾高危单位评定的条件。 六是 参考《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单层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和第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上的粮库,总储量10000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览馆、博物馆、 <u>图书馆</u> 等。 <u>(六)生产车间同一工时员工在2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u>	项规定(建筑总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或者客房数量在3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4.第二款第二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相对《关于调整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公通〔2017〕4号),新增了剧本杀、密室逃脱、沉浸式演出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界定标准,对于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明确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据此,增加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七)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u>(五七)总储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3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u> 等。	5.第二款第三项。原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单位也属于公众聚场所。据此,将原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单列为一项。并根据现行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标准更加合理,第二款整体的逻辑关系更加合理、清晰。
(八)规模容量12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	<u>(六八)总储量50000吨以上的粮库,总储量10000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u>5000</u>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u> 等。	6.第二款第四项(原第二款第三项)。一是《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第3.6规定:“老年人照料设施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床位总数或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大于或等于20床(人)的老年人建筑。包括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不包括其他专供老年人使用、非集中照料的设施或场所。”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
(九)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单位、场所。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	<p>(七九)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p> <p>(八十)单机容量600兆瓦以上或总装机容量1200兆瓦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规模容量12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功率为60MW且容量为60MW·h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p> <p>(九十一)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p> <p>(十三)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一场所)。</p>	<p>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相对《关于调整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公通〔2017〕4号),将“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统称为“老年人照料设施”。三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相对《关于调整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公通〔2017〕4号),新增了“儿童福利院”,规定“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据此,进行了修改。四是参考《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七条第七项规定(床位数量在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以及床位数量在500张以上的医院或者疗养院病房楼)。</p> <p>7.第二款第五项(原第二款第四项)。公共图书馆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建筑面积大,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如,自治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现存文献130万。因此,新增了公共图书馆。</p> <p>8.第二款第六项(新增项)。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规定,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二是随着我区经济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迅</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p>	<p>速增多。一些较大规模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据此,进行了修改。</p> <p>9.第二款第八项(原第二款第六项)。一是《随着经济发展,许多可燃物品仓库、堆场特别是可燃物品仓储物流场所所存物品的价值更高,而确定火灾高危单位的初衷和目的,就是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重点单位”单列,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若火灾高危单位太多,就和重点单位在界定范围上没有区分。二是根据《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号)规定,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而火灾高危单位是指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根据以上两点理由和依据,将“总价值2000万元”修改为“总价值5000万元”。</p> <p>10.第二款第十项(原第二款第八项)。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规定,单机容量300MW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300MW以上的</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大型水电站,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据此,进行了修改。二是水电站的火灾风险较低,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有关规定,不纳入火灾高危单位范围。三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消〔2023〕236号)规定,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据此,将功率为60兆瓦且容量为60兆瓦·小时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界定为火灾高危单位。</p> <p>11.第二款第十项(原第二款第九项)。一是自治区档案馆收藏清代、民国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历史时期的政务档案,部分档案可追溯到明清时期,部分档案本身属于文物甚至是国家级文物。二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和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全国或者省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p>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	第三条〔总体要求〕 火灾高	【修改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履行消防职责,加强消防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危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修改了相关表述。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严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p><u>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的确定〕</u> <u>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u></p> <p>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未修改】</p> <p>一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十五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第八条规定:“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p>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u>实行承包、承租、委托经营管</u> <u>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承包方、承</u> <u>租方、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u> <u>灾高危单位的职责。</u>	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火灾高危单位设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的单位消防工作领导机构,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实行委托经营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在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 备〕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消防安 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 人员等,应当在确定或变更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 救援机构备案。	【修改条】 一是根据新修改《消防法》对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进行了修改。 二是原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关于印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使用规则〉的通知》(公消〔2013〕101号)第九条规定:“单位应当通过户籍化系统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下列工作:(一)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在建立单位户籍化档案同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p> <p>下列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p> <p>(一)建筑总面积10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公众聚集场所;</p> <p>(二)总储量2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10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p>	<p>第六条〔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与附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志愿消防队伍。</p> <p>下列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p> <p>(一)建筑总面积10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公众聚集场所;</p>	<p>【修改条】</p> <p>1.第一款。一是《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二是《消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本《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作了量化的规定。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除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以及社区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而大部分火灾高危单位均设有消防控制室。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勤、训练和灭火演练。”四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高度超</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三)总储量20000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20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p> <p>(四)其他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p> <p>除第二款之外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根据实际确定人员数量,配备满足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的消防器材。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志愿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p>	<p>(二)总储量2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10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p> <p>(三)总储量20000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20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p> <p>(四)其他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p> <p>除第二款之外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根据实际确定人员数量,配备满足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的消防器材。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p>	<p>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建立访客安全告知制度。”五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规定,除依法应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外,其他重点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p> <p>2.第一款和第三款。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除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以及社区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而大部分火灾高危单位均设有消防控制室。二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规定,除依法应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外,其他重点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p> <p>3.第二款第一段。一是《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二是关于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相关标准或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3〕71号)有具体的规</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员工参加 <u>微型消防站</u> 志愿消防队 。	定,不仅仅是“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 三是 考虑为企业减负以及《规定》的操作性,明确专职消防队建设以“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为原则或判定标准。 4.第三款。一是 公共娱乐场所可燃、易燃物品多、用电量大、火灾负荷大、人员密集,易发生火灾且燃烧、蔓延速度快,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容易造成财产损失大、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因此,对娱乐场所的初起火灾扑救能力要求高。 二是 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349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志愿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 20%的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科学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高危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还	第七条〔预案制定和演练〕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科学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高危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还应当制定	【未修改】 1.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有效)第四十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本款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演练的频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应当制定联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照前款规定实施。</p> <p>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人员,负责引导人员安全疏散逃生。</p>	<p><u>联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照前款规定实施。</u></p> <p><u>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人员,负责引导人员安全疏散逃生。</u></p> <p><u>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相关规定。</u></p>	<p>2.第二款。根据《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管理的责任;无管理单位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使用者应当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即,《消防法》《自治区消防条例》明确规定,属于多产权建筑应有统一的管理单位。据此,予以删除。</p> <p>3.第二款(原第三款)。《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4.第三款。一是《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第6.8.8.2条规定:“医院应明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要求。”第6.8.8.4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预案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的相关规定,安全区域的位置应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的爆炸极限等要素。”二是2004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和《危险化学品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3052-2023)对火灾事故扑救专项预案、应急疏散等作了规定。</p>
<p>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员工应当懂得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安全</p>	<p>第八条〔员工消防安全职责〕火灾高危单位的员工应当懂得本场所、<u>本岗位</u>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安全疏散。</p>	<p>【修改条】</p> <p>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p> <p>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疏散。		61号,有效)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消防器材库。	第九条〔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管理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 <u>设置漏电火灾</u>	【修改条】 1.第一款。 <u>一是</u>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消防器材库宜建在靠外墙或便于进出的部位,并应当结合实际配备充足的消防战斗服、安全头盔、腰带、消防胶靴、救生绳、防烟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灭火器、消防斧、腰斧、缓降器、折叠拉梯、折叠式软梯等常用消防设施、器材。</p> <p>属于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室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为灯光式,且主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的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不应小于0.85米×0.30米。</p>	<p><u>报警系统建立消防器材库。</u></p> <p><u>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器材库。</u>消防器材库宜建在靠外墙或便于进出的部位,并应当结合实际配备<u>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自救呼吸器</u>充足的消防战斗服、安全头盔、腰带、消防胶靴、救生绳、防烟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灭火器、消防斧、腰斧、<u>逃生缓降器、逃生绳、折叠拉梯、折叠式软梯</u>等常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断线钳、铁锤、撬棒、挠钩等简易破拆工具。</p> <p><u>属于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室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为灯光式,且主</u></p>	<p>有效。”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严谨。二是目前,许多规模较大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独立或依托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立了消防器材库,并配置了消防战斗服、安全头盔、腰带、消防胶靴、防烟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等常用消防器材。三是火灾高危单位各类用电设备多、用电量大。四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一)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因此,增加了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要求。</p> <p>2.第二款。一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高层建筑内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移动照明灯具、防烟面具等避难逃生设施。高层公共建筑每层均应当设置可供消防救援</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的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不应小于 <u>0.5米×0.25米</u> 0.85米×0.30米。</p> <p><u>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u></p>	<p>人员施救进入的窗口;三层以上楼层可以在每层窗口、阳台等便于操作的部位设置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或者逃生梯等逃生辅助装置。”而许多火灾高危单位属于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库房和其他民用建筑)。二是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对器材库内的器材进行修改。</p> <p>3.第三款。《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第8.3.4条b项规定:“灯光疏散指示标准的规格不应小于0.5m×0.25m。”</p> <p>4.第四款。一是厨房火灾危险性高,且夜间无人员值守,一旦发生火灾,容易扩大蔓延,建筑现有的自动消防系统和配置的灭火器材难以有效进行应急处置。同时,火灾高危单位的厨房均为管道供气。为此,国家专门制定了行业标准《厨房设备灭火装置》(XF 498-2012),适用于建筑内设置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二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二)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p>
第十条 建筑高度超过	第十条(超高层建筑内避难层	一是避难层(间)是建筑内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100米的公共建筑严禁将避难层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间)功能性质禁止行为)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严禁将避难层(间)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u>禁止在避难层(间)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u>	(房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5.5.23条规定,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 二是擅自将避难层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属于改变原设计、验收时建筑的使用性质、功能、布局等,以及在避难层(间)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均属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须予以禁止。 三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禁止在楼梯间、前室、避难层(间)、疏散走道上和安全出口处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安全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一)可燃物品的仓库;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	第十一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与管理〕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安全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一)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	【修改条】 一是结合实际,并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一条规定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一)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三)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四)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五)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六)避难层(间);(七)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八)医院高压氧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罐; (三)燃气、燃油用房, 厨房操作间; (四)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五)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避难层(间); (六)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扑救面、消防电梯; (七)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八)医院的高压氧舱	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三)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四)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五)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避难层(间); (六)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 <u>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u> 消防登高扑救面 、消防电梯; (七)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八)医院的高压氧舱室、 <u>供</u> 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	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九)根据单位火灾危险性质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根据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将“消防登高扑救面”修改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室、手术室; (九)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员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部位。	(九)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员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部位。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维护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保检测〕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维护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u>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u>	<p>【修改条】</p> <p>一是《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二是《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u>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u>	<p>四是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保需根据具体不同的设施确定其频次。</p> <p>五是中办 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明确,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p> <p>六是《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p> <p>七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二十八条规定:“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p> <p>八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用电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持有电气安装资格的电工负责安装、检	第十三条(消防用电)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用 <u>设备、线路</u> 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持有 <u>相应职业</u> <u>电气安装</u> 资格的电工负	<p>【修改条】</p> <p>一是施工单位的资质是指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电气安装资格是指电工上岗证。</p> <p>二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查、维护,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电气线路和增加用电负荷。	责安装、检查、维护,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电气线路和增加用电负荷。	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供电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三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火灾高危单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敷设、施工,应当委托专业电气、燃气施工机构或者由单位聘用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使用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防水处理和外墙保温施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	第十四条〔动火作业和烟道清理〕 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砂轮切割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修改条】 1.第一款。一是考虑动火施工作业实际生产作业中难以避免,增加了动火施工作业的具体要求。二是参考了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业。 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烟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清理。	公共建筑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使用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防水处理和外墙保温施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u>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的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但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u> <u>应当对烟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清理,并应留存清理记录,存档备查。</u>	2.第二款(原第一款)。 一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二是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第十五条规定:“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三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 四是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65号)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电焊、防水处理等施工作业,居民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根据以上法规、文件制定本款。” 五是 《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电焊、防水处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作业。”</p> <p>3.第三款(原第二款)。一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7.9.2条f项规定:“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二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XF/T3019-2023)第9.2条第j项规定:“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但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四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烟道清理情况,应当留有清理记录并存档备查;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检测、维护保养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五是原规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清理”缺乏灵活性,且没有涵盖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单位保安员、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人员等进行每日防火巡查。</p> <p>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p>	<p>第十五条〔防火巡查〕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单位保安员、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人员等定期进行每日防火巡查。</p> <p><u>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u></p> <p><u>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寄宿制的幼儿园、托儿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u></p> <p><u>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等火灾高危单位承办体育比赛、会议、演出、展览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u></p>	<p>【修改条】</p> <p>一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二十五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p> <p>二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7.3.4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p> <p>三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7.3.5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p> <p>四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u>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u></p> <p>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p>	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指定防火巡查人员在生产、营业期间进行不间断的防火巡查。会堂、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体育场馆等火灾高危单位承办会议、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宾馆、饭店、养老院、福利院等火灾高危单位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1次。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每日生产、营业结束后,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组织白天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单位各部门消防工作分管领导、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防火检查〕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单位各部门消防工作分管领导、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未修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本条增加了防火检查的频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一次防火检查。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12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消防安全评估基本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12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u>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消防安全评估。</u> <u>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u>	【修改条】 1.第一款和第二款。 一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规定,……。要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是 具体内容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三条内容。 2.第二款。 一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是 中办 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明确,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三是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u>评估并包括消防安全评估内容要素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要求,将安全评估报告报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可不再单独开展消防安全评估。</u></p>	<p>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四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3.第三款。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先后制定出台的标准文件,要求单位开展安全评估。如,《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房屋建筑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三)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且经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包括:(四)经消防、燃气管理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设施设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文化和旅游领域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A级旅游景区开放未经过安全评估。”《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二)</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2022)对单位安全风险评估作了详细技术规定。因此,考虑减轻企业负担,对于已开展安全评估并包括消防安全评估内容要素的,只需要将安全评估报告同时报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即可,可不再单独开展消防安全评。
<p>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p> <p>(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p> <p>(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p>	<p>第十八条〔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u>;</u></p> <p>(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u>;</u></p> <p>(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p>	<p>【修改条】</p> <p>1.第七项,根据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将“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修改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p> <p>2.第九项。将“志愿消防队”修改为“微型消防站”。且修改后与第六项第二款保持衔接一致。</p> <p>3.第十一项。删除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及报备的时限要求,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主要考虑:一是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报备时限在第五条已有相关规定。二是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维保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管理人、专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本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隐患查改、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电器产品、燃气用	人、专职消防 <u>安全管理</u> 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本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隐患查改、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电器产品、燃气用	确定,有的按月进行保养,有的按季度进行保养,且给消防救援部门报备的必要性不强。三是为减轻企业负担,按照有关规定,不再要求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因此也不需要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备。 4.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四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八)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 <u>操作场地作业区域</u> 保持有效情况; (八)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依法建立专职(<u>志愿</u>)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受到 <u>公安机关消防救援</u> 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十二)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 <u>安全管理</u> 人员确定、变更, <u>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备案情况</u> ; (十二)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	第十九条〔消防安全评估步骤程序〕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	【未修改】 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骤和程序进行:</p> <p>(一)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p> <p>(二)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p> <p>(三)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p> <p>(四)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p> <p>(五)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p> <p>(六)汇总情况,分项评价;</p> <p>(七)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p>	<p>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p> <p>(一)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p> <p>(二)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p> <p>(三)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p> <p>(四)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p> <p>(五)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p> <p>(六)汇总情况,分项评价;</p> <p>(七)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p>	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五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p> <p>(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p> <p>(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p> <p>(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第二十条〔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判定〕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p> <p>(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p> <p>(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p> <p>(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四)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p>	<p>【修改条】</p> <p>1.第八项。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p> <p>2.第九项。一是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高,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二是个别火灾,如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其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距离较远,一旦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自救能力要求高。三是在实际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虽然建立了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但不符合相关标准,无法承担本单位的灭火救援任务和初期火灾扑救任务。</p> <p>3.其他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六条内容。同时,在第九项中增加了未建立微型消防站的判定要求。增加未建立微型消防站的判定要求后,与第六条保持衔接一致。</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四)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p> <p>(五)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七)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八)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p> <p>(九)未依法建立专职消</p>	<p>系统的;。</p> <p>(五)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七)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八)经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p> <p>(九)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或者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不符合要求的;。</p> <p>(十)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防队的; (十)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火灾或两次以上一般火灾的。	上火灾或两次以上一般火灾的。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评估的内容; (三)存在的问题; (四)评估结论;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一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内容〕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评估的内容; (三)存在的问题; (四)评估结论;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未修改】 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七条内容。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估发现存在的	第二十二条〔消防安全评估结果运用〕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	【未修改】 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七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九条内容。
<p>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信息数据。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p>	<p>第二十三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信息数据。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单位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p> <p><u>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u></p>	<p>【修改条】</p> <p>一是《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二是删除了户籍化相关表述。户籍化管理本身属于现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功能模块。同时,单位也可结合实际通过其他形式同步建立纸质、电子版的消防工作档案。</p> <p>三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四十一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u>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u>	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推广使用消防安全巡检管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的消防技术和产品,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先进技术产品应用〕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推广使用消防安全巡检管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的消防技术和产品,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p>【未修改】</p> <p>一是《消防法》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p> <p>二是目前,消防安全巡检管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的消防技术和产品已经在社会单位得到了广泛应用,以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降低了单位火灾风险,提高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u>第二十五条〔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u> <u>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u>	<p>【修改条】</p> <p>一是《消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p> <p>二是参考《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349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消防安全诚信活动,通过有关媒介向社会承诺、兑现不堵塞、锁闭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超员经营,确保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等消防安全工作。		<p>【删除条】</p> <p>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八条对消防安全信用管理作了规定(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的协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防控联动,提高监管效能)。</p> <p>二是2020年10月由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号)和2021年4月由自治区消防救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财政、住建、文旅、市场监管、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11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新消〔2021〕69号)对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作了详细规定。</p>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对本辖区火灾高危单	第二十六条〔调整报备及消防职责告知〕 各级 <u>公安机关消防救援</u> 机构应在每年3月 <u>3031</u> 日前,	<p>【修改条】</p> <p>1.第一款。删除了备案要求。一是因火灾高危单位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备案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备案是同步进行的。二是本规定第二款</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位进行一次调整确定,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新调整的火灾高危单位于确定之日起10日内告知其法定职责,督促其在告知后20日内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备案。	对本辖区火灾高危单位进行一次调整确定, 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 <ins>救援</ins> 机构对新调整的火灾高危单位于确定之日起10日内告知其法定职责,督促其在告知后20日内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并报公安机关 消防 <ins>救援</ins> 机构审查备案。	第三款已作了相关规定。 三是 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消〔2023〕236号)中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调整确定日期,将火灾高危单位的调整确定的日期进行了修改。 2.第二款。一是 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和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户籍化管理本身属于现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功能模块。同时,单位也可结合实际通过其他形式同步建立纸质、电子版的消防工作档案。 二是 《消防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列管的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 消防 <ins>救援</ins> 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列管的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消	【修改条】 1.第一款。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 2.第二款。 一是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告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和错时监督检查。	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 <u>可根据需要</u> <u>应当</u> 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和错时监督检查。	二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防火措施。” 三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明确:“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是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严格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消防〔2025〕29号)明确:“专项检查应当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后按照规定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据此,将专项检查和错时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安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评估结	【修改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机关消防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p> <p>(一)在互联网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并抄告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p> <p>(二)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三)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p> <p>(四)按照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对火灾高危</p>	<p>果运用)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p> <p>(一)在互联网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并抄告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p> <p>(二)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三)会同保险机构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p> <p>(四)按照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对火灾高危单位实</p>	<p>1.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p> <p>2.删除了第一项。户籍化管理本身属于现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功能模块。同时,单位也可结合实际通过其他形式同步建立纸质、电子版的消防工作档案。</p> <p>3.删除了第二项。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八条对消防安全信用管理作了规定(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的协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防控联动,提高监管效能)。二是2020年10月由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号)和2021年4月由自治区消防救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财政、住建、文旅、市场监管、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11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新消〔2021〕69号)对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作了详细规定。</p> <p>4.修改了第三项并调整为第一项。一是具体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单位实行预警监管,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行分类监督检查预警监管,对评估结果为“好”的单位,可以减少检查频次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号)第十条内容。 二是《“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安委〔2022〕2号)明确: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等挂钩,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理赔工作。 5.修改了第四项并调整为第二项。一是原规定为2013年3月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第十条内容。二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严格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消防〔2025〕29号)“四、实行分级分类检查制度。”规定:“按照‘一家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单位分级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在制定消防监督抽查计划时,要合理确定单位的检查频次,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消防监督抽查的重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消防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较好、消防安全信用高的检查对象,可以减少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高危单位存在重	第二十九条〔火灾隐患抄告和信用监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	【修改条】 1.第一款。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 2.第二款,予以删除。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所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大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抄告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单位。 民政、发展改革、保险等部门在防灾检查中发现火灾高危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银行、税务、证券、保险、担保等单位应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及消防安全状况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火灾高危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抄告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单位。 民政、发展改革、保险等部门在防灾检查中发现火灾高危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银行、税务、证券、保险、担保等单位应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及消防安全状况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其中,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相对比较复杂,以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需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因此,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督促整改。 3.第三款,予以删除。 一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八条对消防安全信用管理作了规定(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的协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防控联动,提高监管效能)。 二是 2020年10月由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号)和2021年4月由自治区消防救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财政、住建、文旅、市场监管、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11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新消〔2021〕69号)对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检查发现的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各级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 机构对检查发	【修改条】 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后果依法予以处理。	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后果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		
<p>第三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消除。</p> <p>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p>	<p>第三十一条(一般要求和整改记录存档) 火灾高危单位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u>安</u>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消除。</p> <p>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p>	<p>【修改条】</p> <p>一是将原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进行合并,合并后逻辑关系更加清晰。</p> <p>二是修改了第一款相关表述,修改后更加严谨。</p> <p>三是修改了消防救援部门的称谓。</p>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p>第三十四条 对于单位确无能力自身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p> <p>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p>	<p>第三十二条〔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对于<u>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单位确无能力自身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u>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u>及时</u>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p> <p><u>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u></p>	<p>【修改条】</p> <p>一是修改了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p> <p>二是删除第二款。不论是重大火灾隐患还是一般火灾隐患中的当场不能改正,均需要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复查。</p>
第三十五条 火灾高危	第三十三条〔普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修改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单位每季度应当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培训以下内容:</p> <p>(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p> <p>(三)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p> <p>(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p> <p>(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及操作程序。</p>	<p>全培训要求) 火灾高危单位每季度应当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培训以下内容:</p> <p>(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筑消防设施、<u>常备消防</u>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p> <p>(三)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p> <p>(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p> <p>(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及操作程序。</p> <p><u>人员密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u>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p>	<p>1.第一款。一是常备消防包括灭火器材。二是修改后与第九条关于消防器材库备用的消防器材要求,保持衔接一致。</p> <p>2.第二款。一是《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据此,增加了人员密集场所培训的特殊内容。</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u>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u>	
<p>第三十六条 新员工上岗前或员工转岗前必须经过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专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当经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合格,并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其中专职消防管理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消防职业资格证书。</p> <p>电工、电气焊工、志愿消防队队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p>	<p>第三十四条〔特殊人员消防安全培训要求〕 新员工上岗前或员工转岗前必须经过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专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当经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合格,并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其中专职消防管理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消防职业资格证书。</p> <p>电工、电气焊工、<u>微型消防站</u>志愿消防队队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p>	<p>【修改条】</p> <p>1.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p>2.第二款。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专职消防队员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有效)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除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以及社区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而大部分火灾高危单位均设有消防控制室。四是国家消防</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救援局印发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规定,除依法应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外,其他重点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同时,修改后与第六条保持衔接一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提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有关用语解释〕本规定中所提到的“以上”包含本数。	【修改条】 修改后表述更加严谨。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负责解释。		【删除条】 发文主体就是解释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与相关文件废止要求〕 本规定自 <u>印发之日</u> 2025年 月 日 <u>2013年 5月 22日</u>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	【修改条】 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据此,对办法的施行时间和废止要求进行了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说明(依据)
	<p><u>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u> <u>(新政办发〔2013〕53号)</u>同时 废止。</p>	